

证券代码：870193

证券简称：亿仕达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相关规定，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人员对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补充流动资金、投入省内外分支机构建设、公司及子公司研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该次发行股数 1,23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募

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5.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7,995.00 万元。2018 年 4 月 2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8）第 000012 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不确定对象发行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548 号）。

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凌海金银村镇银行签订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的《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入省内外分支机构建设、公司及子公司研发投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收入	收到项目名称	实际收到金额
	1) 收到募集资金	79,950,000.00
	2) 收存款利息	102,145.21
	3) 手续费	50.00
	收到金额合计	80,052,195.21
支出	支出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25.00
	支出金额合计	3,000,025.00
专户余额合计		77,052,170.21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